

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5〕26号

签发人：秦峰

关于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丰庄镇、石婆固镇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对2025年延津县第五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农领办〔2025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540万元，其中：1.中央衔接资金250万元。2.县级衔

接资金 290 万元。具体项目为：1. 2025 年延津县石婆固镇集北村、集南村、梨园村、小渭村、朱辛庄村等 5 个村果蔬大棚联建项目；2. 2025 年与延津县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，在 2025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0〕146 号）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)

项目名称		2025年延津县石婆固镇集北村等5个村果蔬大棚联建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石婆固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5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	新建轻钢结构果蔬大棚12座，总建筑面积19456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后，村集体经济收益预计每年可增收12.5万元以上，收益率不低于5%（含）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轻钢结构果蔬大棚	=12座
			总建筑面积	≥19456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厂房每平方综合成本	≤128.5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年收益率	≥5%
		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≥12.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就业岗位数量	≥10个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)

项目名称		2025年与延津县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丰庄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9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	丰庄镇飞王村、后王庄村与“新区发投”合作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（其中飞王村150万元、后王庄村140万元），项目合作期限为1年，合作期内“新区发投”按照合作发展资金年收益率4%定期向合作对象支付收益，预计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11.6万元，其中丰庄镇飞王村6万元、后王庄村5.6万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飞王村投入资金规模	≥150万元
			后王庄村投入资金规模	≥140万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数量指标	参加合作村集体数	=2个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飞王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≧6万元
			后王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≧5.6万元
			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年总收入	≥8.12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就业岗位数量	≧3个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合作年限	≧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≧98%